

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关于购买华泰资产应收账款 资产收益权一号产品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 1 号：关联交易》及相关规定，现将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财险”）购买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资产”）资产管理产品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2015 年 9 月 24 日，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购买由华泰资产发行的华泰资产应收款资产收益权一号资产管理产品（第三期提款），申购金额为 2 亿元，每份面值 100 元。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华泰资产应收款资产收益权一号是由华泰资产发行的固定收益类资产管理产品。该产品投资于资产收益权转让方合法持有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等基础资产对应的财产收益权利、其他符合条件的资产收益权等及中国保监会认可的其他资产及允许本产品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等。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的关联方为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华泰财险同为华泰保险集团子公司。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华泰资产起源于华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部，于 2005 年 1 月正式成立，是中国保监会首批批准设立的保险资产管理公司之一。经营范围为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受托资金管理业务，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自成立以来，华泰资产立足于保险资金需求，敏锐捕捉市场投资机遇，努力开拓第三方机构客户市场，坚持稳健投资，为保险资金的保值增值做出努力和贡献。

华泰资产管理公司资产管理经验丰富，投资业绩始终位于行业前列。同时，华泰资产积极开拓基础设施、股权和海外投资等业务，发行了多款项目投资产品，成为保险资金和优质投资资源之间的桥梁。

凭借稳健的投资理念和优异的投资业绩，华泰资产先后获得多项创新业务资格。华泰资产获得首家股票投资的保险机构、首家 IPO 询价资格的保险机构、首批劳动部企业年金投资管理人资质、首批业务创新的资产管理公司、首批债权计划投资的资产管理公司和首批信用能力验收合格的资产管理公司。2007 年，华泰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在香港注册成立，成为公司国际化运作平台。

经过 10 年的建设与发展，华泰资产已发展成为投资能力优秀、市场拓展突出、产品创新鲜明的保险资产管理机构，客户数量超过百家，是行业内市场化程度最高的资产管理公司。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定价政策

根据产品合同规定的产品价格进行交易，不存在损害任何一方或相关方利益的情形。

（二）定价依据

华泰资产应收款资产收益权一号（第三期提款）资产管理产品的份额面值是人民币 100.00 元/份。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按华泰资产应收款资产收益权一号资产管理产品协议约定的价格执行。

（二）交易结算方式

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按照《缴款通知书》确认的认购金额和划款日，于 2015 年 9 月 24 日将认购资金 200,000,000 元划拨至华泰资产指定账户。

（三）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

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一）决策的机构、时间、结论。

2014 年 6 月 17 日，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和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认购保险资产管理产品等投资产品关联交易合同》，合同期限为三年，目前合同在有效期内。该合同规定，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和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每年度购买华泰资产发行的保险资产管理产品等投资产品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目前，华泰保险集团购买额度未超过 30 亿元。

（二）审议的方式和过程。

《认购保险资产管理产品等投资产品关联交易合同》分别由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和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经股东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议同意。

六、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

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2015 年 9 月 28 日